

证券代码：301131  
债券代码：123242

证券简称：聚赛龙  
债券简称：赛龙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5-024

##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14:0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9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从化鳌头镇龙潭聚宝工业区（村）聚赛龙公司会议室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郝源增先生。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，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- 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6 名，代表股份 23,982,28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1816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名，代表股份 23,864,58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9353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1 名，代表股份 117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3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2 名，代表股份 1,325,1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728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共 1 名，代表股份 1,207,4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265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61 名，代表股份 117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3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、保荐代表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972,9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12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9%；弃权 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8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15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82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50%；弃权 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68%。

此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，议案获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作述职报告。

## **2、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3,974,1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2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9%；弃权 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8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317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87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45%；弃权 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68%。

此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，议案获通过。

## **3、《关于<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3,974,1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2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9%；弃权 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8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317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87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45%；弃权 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68%。

此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，议案获通过。

## **4、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3,974,1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2%；

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9%；弃权 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8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317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87%；反对 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45%；弃权 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68%。

此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，议案获通过。

**5、《关于<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3,969,1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54%；反对 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0%；弃权 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6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312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114%；反对 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33%；弃权 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52%。

此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，议案获通过。

**6、《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3,968,3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0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4%；弃权 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6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311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511%；反对 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37%；弃权 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52%。

此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议案获通过。

## **7、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### **7.01 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309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454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43%；弃权 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03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309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454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43%；弃权 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03%。

此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，议案获通过。

股东郝源增、任萍、郝建鑫、吴若思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,325,140 股。

### **7.02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3,966,9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62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4%；弃权 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0254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309,8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454%；反对 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43%；弃权 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03%。

此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，议案获通过。

**8、《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3,969,8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3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1%；弃权 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6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312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643%；反对 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05%；弃权 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52%。

此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，议案获通过。

**9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3,970,6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6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9%；弃权 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4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313,5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1246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50%；弃权 6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03%。

此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议案获通过。

#### **10、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3,970,8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5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9%；弃权 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6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313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397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50%；弃权 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52%。

此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议案获通过。

#### **11、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3,970,8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5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9%；弃权 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6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313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397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50%；弃权 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52%。

此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议案获通过。

## **12、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3,971,8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6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9%；弃权 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4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314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152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50%；弃权 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98%。

此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，议案获通过。

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史一帆律师、伍戈洋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之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19日